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方式：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会议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26年2月25日14:00在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马咀路58号会议室召开。

(3) 会议召集人及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尹洪涛先生主持。

(4)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0人，代表股份60,391,64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2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59,860,84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59.30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6人，代表股份530,8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59%。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02,00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060,000股，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0,940,000股。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7人，代表股份530,9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人，代表股份530,8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59%。

(3) 公司董事（董事王伟、芮鹏、郭忠勇、陈晶以通讯方式参会）、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并对其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370,1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5%；反对1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0%；弃权3,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09,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597%；反对1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93%；弃权3,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1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黄栋、储晨韵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